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好来化工 (中山)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5〕0006号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7592878P):

报来的《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
下:

一、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投资项目统
一代码:2508-442000-07-02-588904)(以下简称“该项目”)
选址位于中山西区街道沙朗第三工业规划区金昌工业路22号
(东经113°19′31.274″,北纬22°34′48.383″)。该项目改
建后总投资为393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0万元,用地面积
138552平方米,建筑面积60036.77平方米,年产牙膏11万吨、
牙刷1800万打、漱口水2.5万吨,年研发牙刷、牙膏、茶提取
液和漱口水等产品规模为6吨,年开展实验检测700批次/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检测室 1-7 产生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苯系物（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SDG 碱性填料+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中心实验室（检测室 8）产生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苯系物（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碱液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中心实验室（检测室 9-10）产生污染物：甲醇、苯系物（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上述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

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研发室投料搅拌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微生物培养检测室产生污染物：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该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1、新增生活污水（4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作厕所冲洗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门窗采取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远离居民一侧，夜间不生产；室外声源风机等设置密闭罩及吸声处理，底座防震和减震垫等。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废RO膜、废过滤砂和废过滤碳等；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试剂包装物、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玻璃器皿及玻璃试剂瓶、废弃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培养皿、喷淋废液、实验室废试剂、实验室废液、研发废样品、废碱性填料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6866 吨/年和氮氧化物 0.005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